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与京港澳高速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北（省委党校新区西侧）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茜		
项目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p>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是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分公司，于2012年08月06日在紫荆山揭牌成立。经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用人单位承担着郑州地铁运营管理任务，负责调度指挥、票务管理、客运服务、列车运行、员工培训、设备设施维修维保等工作。用人单位设有党政办公室/工会办公室、企业管理部、纪检审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安全监察部、技术管理部、安保部、教育培训部、新线部、物资管理部、线网管控中心、客运一中心、客运二中心、客运三中心、车辆中心、通号中心、供建中心等部门。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及相关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受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的委托，于2023年11月28日~12月07日对用人单位轨道交通10号线一期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合有关资料的分析，依据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及采取的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客观、真实、科学的评价。</p>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贺金鹏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贺金鹏	调查时间	2023.10.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张尔益、崔昌、刘松柏、赵昆南、宋相哲、胡潇泊、贺金鹏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28~2023.12.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茜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用人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丁醇、甲醇、溶剂汽油、乙二醇、二氯甲烷、一氧化碳、氮氧化物；</p> <p>（2）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微波辐射；</p> <p>（3）放射性因素：X射线、氡及其短寿命子体。</p> <p>检测结果：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作业人员接触各危害因素均符合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p> <p>苯</p> <p>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甲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甲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二甲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二甲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乙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苯乙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苯乙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酸甲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乙酸甲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酸乙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乙酸乙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酸丁酯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乙酸丁酯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丙酮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丙酮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丁醇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丁醇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甲醇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甲醇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溶剂汽油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溶剂汽油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乙二醇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仓管员接触乙二醇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二氯甲烷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仓管员接触二氯甲烷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氮氧化物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工程车技工接触氮氧化物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一氧化碳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工程车技工接触一氧化碳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p>

工作地点空气中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检测结论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岗位接触噪声的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贾峪停车场工程车库吹尘作业、工程车机械间和机车旁、轨道打磨作业、部分正线车站环控机房、冷水机房和消防泵房、部分正线车站票务室点币机等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均大于 85dB(A)。建议作业人员非作业期间尽量避免进入以上区域，正常作业期间需佩戴防噪声耳塞。

工频电场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工作场所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微波辐射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工作场所微波辐射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X 射线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工作场所行李包检测仪表面 5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氡及其短寿命子体

在生产设备和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各工作场所平衡当量氡浓度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建议：

(1) 电客车司机、工程车司机接触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超过 80dB(A)，由于其工作性质的特殊性，不适合佩戴防噪声耳塞进行作业，建议根据运行情况，合理安排电客车司机、工程车司机的工作时间，延长工间休息时间，从而减少噪声对人员身体健康产生的危害，纳入噪声职业健康检查。

(2) 随着运营年限的延长，红石坡车辆段可能会不断增加多种项目的检维修作业，作业过程中因维修设备自身产生、因使用化学试剂产生、因检修操作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也将增多，建议新增检维修项目前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估，做好职业病危害种类和程度识别，将其及时纳入日常职业病危害监测和定期检测，并根据新增职业病危害因素针对性的对作业人员进行个体防护、职业健康体检等工作。

(3) 红石坡车辆段工程车库工程车机械间和机车旁、轨道打磨作业、部分正线车站环控机房、冷水机房和消防泵房、部分正线车站票务室点币机等工作场所的噪声强度均大于 85dB(A)。建议作业人员非作业期间尽量避免进入以上区域，正常作业期间需佩戴防噪声耳塞。

(4) 加强工作场所通风设施（如正线车站地下室内净化空调系统、易燃品库和杂品库风机、镗轮库不落轮镗床除尘系统等）、屏蔽设施（如变配电设施屏蔽柜和屏蔽网、通信和信号设施屏蔽柜、X 射线行李包检测仪防护罩和铅帘等）、隔声吸声设施（如洗车机库操作室门窗、环控机房和冷水机房室内隔声和吸声材料、电客车和工程车驾驶室门窗）等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要求作业人员在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接害作业。

(5) 对正线各站安检工作人员（特别是新进和临时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使其明确 X 射线行李包检测仪产生 X 射线的危害和防护注意事项，禁止其身体的任何部位在检查过程中进入安检仪通道口和窗口，避免肢体直接暴露在射线束下。

(6) 建立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加强培训、严格落实，保证作业人员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7) 继续做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工作，发现超标或异常现象及时进行整改治

	<p>理。</p> <p>(8)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经省级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GBZ 98-2020) 等规定，并参照体检机构的建议对出现的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病人进行妥善处置。</p> <p>(9)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并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未评审